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29號

原告 利得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銘

訴訟代理人 陳宜君律師

被告 安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岱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先位請求被告賠償因給付遲延所生損害金額共計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674萬7,900元，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因解除契約
02 後，應返還之價金43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
03 金額應就其中最高者，即先位之訴674萬7,900元定之，自應
04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7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5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
06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14 書記官 陳威同